

嵊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嵊科技〔2021〕17号

嵊州市科技局 关于征集 2021 年度嵊州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 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、有关部门及企事业单位：

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发挥科技创新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中的支撑引领作用，积极引导和扶持全市各类创新主体开展科技创新活动，促进我市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培育，根据《嵊州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（嵊科技〔2020〕60号）文件精神，决定开展2021年嵊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的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类别和支持重点

1. 项目类别：2021年嵊州市科技计划项目仍按工业、农业、社会事业三类申报。

2. 支持重点：2021 年嵊州市科技计划项目重点支持传统产业共性技术攻关、新兴产业中有良好示范性和推广应用前景的技术研究，数字经济、生命健康领域、固体废物治理等关键节点技术难题的研究，通过突破并解决一批“卡脖子”核心关键技术，促进一批重大创新成果转化。

二、经费支持

根据专项支持重点、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及专家评审情况，确定立项项目数和每个项目的支持额度。安排嵊州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 98 万元，农业项目补助在现代农业科技奖励资金中列支。

工业类项目补助，牵头申报的企业是规上企业的，其 2020 年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须在 2%以上（以统计局提供数据为准）。

工业、社会事业项目实行分期补助，项目立项后补助 30%，项目验收合格后补助剩余 70%，项目验收不合格的取消剩余部分资金；农业项目验收合格后给予一次性补助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申报主体应为在我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、嵊州市浙江工业大学创新研究院和绍兴文理学院嵊州高新区研究院（技术转移中心），鼓励企业联合高校、科研院所联合申报。

工业类项目：牵头申报的企业，必须符合其中条件之一（国

家高新技术企业、省级高成长科技型中小企业、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、建有有效绍兴市级及以上企业研发机构); 新设立的初创期企业不受上述条件限制(项目申报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在我市登记注册的企业)。

四、申报流程和时间

1. 网上在线填报。网址:“绍兴市科技创新云服务平台”(<http://ypt.kjj.sx.gov.cn>)。项目申报单位通过“绍兴市科技创新云服务平台”向项目归口管理单位(嵊州市科技局)申请实名注册,进区县计划类-嵊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在线填报项目申请表,上传提交项目可行性报告、项目经费预算报告、承诺书、归口管理乡镇(街道)或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等附件材料。

2. 归口管理单位择优推荐。项目归口管理单位按照申报条件要求,严格审查申报项目的真实性,负责做好申报项目的审核、推荐工作。

3. 网上受理截止时间。2021年5月10日17:30,逾期不再补报。

4. 纸质材料报送。待项目立项,在签订合同时,申报单位通过云服务平台在线打印申请书及相关附件材料一式两份,报送至嵊州市科技局。

五、其他要求

1. 工业项目原则上要求在当年的11月15日前完成,实施期限最长不超过次年5月份,农业、社会事业项目实施时间一般不

超过二年。项目内容真实，经费预算合理，不得夸大自身实力与技术、经济指标。申报单位须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作出承诺。项目一经立项，项目合同书约定的研究内容、主要指标等应与申请书保持一致。

2. 牵头申报的企业，承担的在研嵊州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原则上不得超过1项（高新技术企业、省创新型企业可放宽至2项）。已获得有关部门立项支持的项目，不得重复申报。

3. 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（项目申报截止之日前）在知识产权、环保、金融、安全生产等方面无信用不良记录，在承担国家、省、市级科技项目及相关科技认定、评比活动中无不良记录。

嵊州市科技局业务处室咨询电话：

高新科： 孙孟龙 联系电话： 83213223

农发科： 王洪忠 联系电话： 83226819

嵊州市科技局

2021年4月11日